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文号 Ref: 15CF0814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佳通轮胎”）的委托，就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担任上市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出了召开佳通轮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佳通轮胎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基于沟通和协商结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中国”）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之补充》，同意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并授权佳通轮胎董事会办理调整相关事宜。现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如下：

原方案中“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为：

除非明确提出反对，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放弃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前明确提出反对放弃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将有权按每 10 股获得 10 股的比例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佳通轮胎股份，佳通中国将以其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转增股份代为垫付给佳通轮胎全体流通股股东，补足其因此减少的股份，确保佳通轮胎全体流通股股东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每 10 股获得 11.11353 股。被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佳通中国的同意并偿还由其垫付的转增股份及该等转增股份在垫付期间因佳通轮胎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所分派的股利、红股等（如有），并由佳通轮胎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调整后方案中“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受限情形的处理办法”为：

如（1）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日前未明确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放弃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任何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日前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审批同意；（3）

任何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日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则前述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获得 10 股的比例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佳通中国将以其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转增股份代为垫付，补足其因此减少的股份，确保上市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每 10 股获得 11.11353 股。被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佳通中国的同意并偿还由其垫付的转增股份及该等转增股份在垫付期间因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所分派的股利、红股等（如有），并由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若存在既不同意放弃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又不同意佳通中国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佳通中国承诺，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佳通轮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根据其 2015 年度分红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给佳通中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佳通中国就既不同意放弃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又不同意佳通中国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所做的承诺内容合法可行，对于佳通中国具有约束力。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履行如下程序：

1. 佳通轮胎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出了召开佳通轮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佳通轮胎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 基于沟通和协商结果，佳通中国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之补充》，同意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授权佳通轮胎董事会办理调整相关事宜。

3. 佳通轮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修订议案》。

4. 佳通轮胎独立董事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 三、 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通轮胎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佳通轮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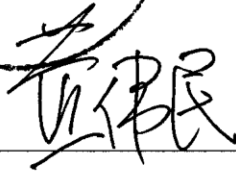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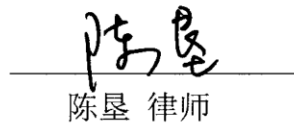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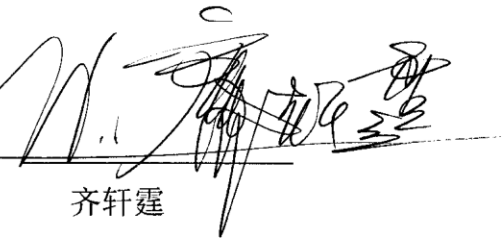


黄伟民 律师



陈垦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范骏祺 律师

2016年9月8日